

中國地方志集成

省志輯·甘肅 ④

光緒甘肅新通志(二)

鳳凰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 I P）數據

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甘肅 / 鳳凰出版社編
— 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506-1033-0

I. ①中… II. ①鳳… III. ①中國—地方志②甘肅省—地方志—清代 IV. ①K29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1)第249217號

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甘肅

著 作 者 本社 編選

責任編輯 王 劍 薛 飛

封面設計 范一辛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編 210009

發行部電話 025—83223462

集團網址 鳳凰出版傳媒網 <http://www.ppm.cn>

印 刷 金壇市古籍印刷廠有限公司

江蘇省金壇市晨風路 186 號 郵編 213200

開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張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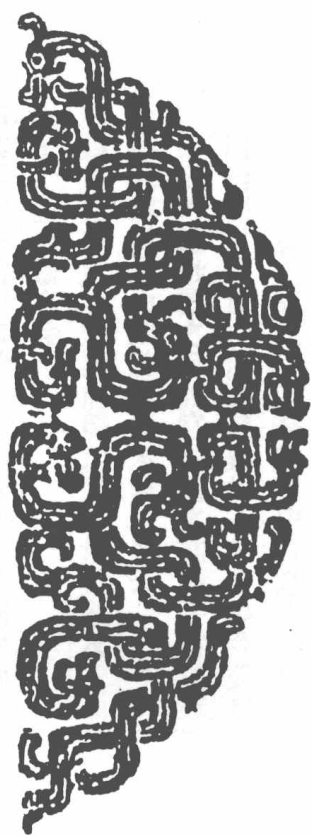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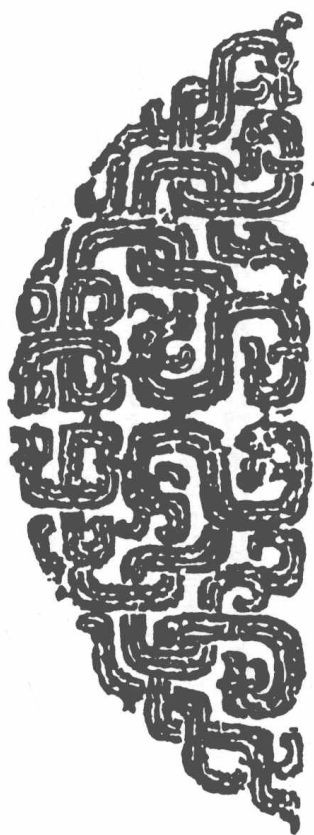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06-1033-0

定 價 3400.00 圓 (全六冊)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電話:0519-82338389)

光緒甘肅新通志(二)



(清) 升允
(清) 長庚
纂修
安維峻

目 録

第一冊	
乾隆甘肅通志(一)	一
第二冊	
乾隆甘肅通志(二)	一
第三冊	
光緒甘肅新通志(一)	一
第四冊	
光緒甘肅新通志(二)	一
第五冊	
光緒甘肅新通志(三)	一
第六冊	
光緒甘肅新通志(四)	一

盜費多而無益奏止之三十三年總督升允復設官錢局由上海製石印銀錢票今通省流行准完錢糧釐稅

附歷代錢法

上古自太昊氏有錢謂之金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周謂之布齊莒謂之刀禹五年水湯七年旱禹以歷山之金湯以莊山之金並鑄幣以救人困管子先王用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周太公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圖兩方輕重以銖司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按九府者太府王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也圖謂均而通也周景王將鑄大錢單穆公諫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鑑名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按二十兩爲鑑改周一觔之制半兩則八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錢法

三

銖也

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英錢至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令民縱得自鑄錢故吳諸侯也即山以鑄錢富埒天下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而鑄錢之禁生焉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姦或盜磨錢質而取鎔錢益輕薄而物貴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孝武元狩五年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得磨取鎔天鳳元年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圖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開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唐高祖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

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乾封元年鑄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以一當舊錢之十踰年而舊錢多廢開元初宰相宋璟請禁惡錢行二銖四參錢十一年禁賣銅錫及造銅器者二十年千錢以重六斤四兩爲率

宋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寶凡輕小惡錢悉禁之太宗改元太平興國更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後至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船不復議錢之害國用日耗凡鑄銅錢用劑八十八兩得錢千重八十兩十分其劑銅居六分鉛鐵居三分皆有奇凡鑄大鐵錢用鐵二百四十兩得錢千重百九十二兩此其大法也後度支判官許中建議以藥化鐵與銅雜鑄重如銅錢法銅居三分鐵居六分皆有奇贏亦得錢千費省而利厚然鐵益多不就工人苦之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錢法

四

明洪武初置寶源局于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已敕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太宗九年鑄永樂通寶錢宣宗九年鑄宣德通寶錢宏治十六年鑄宏治通寶錢嘉靖六年鑄嘉靖通寶錢是後每改元必更鑄錢

鑄錢之弊

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顗上書曰鑄錢之弊在於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於難用而難用爲累輕錢之弊至於盜鑄而盜鑄爲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治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爲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銅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得貨之宜也以爲開置錢府大興鑄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府庫以實國用有餘黃氏曰自太

府圖法以來以銅爲錢或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爲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千或爲鵝眼縋縵或爲荇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爲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制如開元者則至今通行焉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建置志

錢法

五

甘肅新通志卷之二十二

茶法

在昔回紇入貢於唐以茶易馬而稅茶亦始於唐之德宗宋熙甯中詔如提舉茶場李杞言於熙河路賣茶買馬明洪武初差發金牌令羌族納馬給以茶隱爲制番計我

朝初沿明制易馬如故既而停罷今惟茶政存焉欲官茶暢銷計惟嚴禁私販承辦之員果公爾忘私庶於課額有盈無絀云

甘肅向分西甯莊浪甘州河州洮岷爲五司每年權茶中馬各廳員實掌其事甘司駐蘭州 康熙三十六年茶院某以蘭城無馬可中奏裁之嗣後茶馬惟四司括之 每年茶院按臨傳集各官商將部頒茶引按四司令其分掣計部引舊額新增共二萬七千二百餘道每司約分掣六千餘道商人掣籤之後即領引起赴楚中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二

建置志

茶法

一

產茶處所辦運茶餉每引一道辦官茶五匏商茶五匏每匏二封每封五匏 康熙四年裁茶院茶馬事務歸甘肅巡撫兼攝巡撫某以商人窮困每引加商附茶五封至四十年巡撫某又加一封其茶匏先由潼關漢中二處廳員盤查運至鞏昌再經鞏昌廳查驗然後分赴各司交納官茶存庫以供中馬給番商茶聽令本商在本司貿易其有本司銷不完者許告改別司發變自是別司改發西司者居多 按定例每引一道辦茶十匏商人運至富官以其半充公家之用仍秤量以防輕短煎熬以辦真偽然後將存騰之茶退回本商貿易制至善法至公也自商人巧爲規避分立官茶商茶名色遂有以草莖樹葉濫交司庫者茶法之弊卽馬政所由壞矣 又按曩時茶費馬賤一歲之茶僅足供一歲之用迨招中停止庫藏充盈先於康熙八年及三十三年發變二次 又於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二

建置志 茶法

二

三十一年巡撫布哈於通行嚴查等事案內奏請將各司陳茶發變每司變茶一十萬匁每匁價銀六錢每司該變銀六萬兩但是時商茶充塞各土司自開中之後各有馬茶可領又無藉乎陳茶是以數年之久而各司之所變無幾雖疊撥參罰莫可如何况陳茶無計變完新茶又復接踵每歲除中馬報銷之外正多贏餘陳陳相因靡所底止遂議令買馬之人無論官民每馬一匹搭茶一匁交銀六錢更將各商辦運官茶暫停交納每引酌納銀若干赴各司完解充鑲俟現在庫茶招中將完仍交本色此疏通壅滯之法亦因時權變之計矣 四十五年甘肅巡撫某令商人改折每匁納銀四錢其陳茶仍給番族每馬一匹折銀七兩二錢收銀解司其制已變然尚有中馬之時 雍正四年諸族按地納糧中馬遂停舊存之茶或變賣或搭鑲或折收不等 又按定例招中每上馬一匹給茶一十二匁中馬九匁下馬七匁往日每茶一匁值銀一兩以上馬一匹值銀五六兩以下是以遠番圖利樂於趨事厥後茶賤馬貴口外番人裹足不前遇有營驛掣領但就內地熟番按額取盈若需用無多尚不難於應中自復設巡茶以來每歲中馬多至五六千匹不等以洮岷一司而論每歲多至千餘匹少亦不下六七百匹腹裏之馬羣已空外番之規避如故司馬者之掣肘難圖非一日矣 雍正十三年軍需告竣番民以中馬爲累詳請奉文停止 又奏准各司積儲茶二百六十餘萬之多價昂難以速銷恐致微變令將各司庫茶以次年爲始減價出售西司每封原定價銀九錢五分減銀二錢以七錢五分銷變令商人停交官茶每封改折銀二錢五分 又按河州廳自明以來專司茶馬考河州志載每歲奉部領引目散給商人赴湖廣產茶地方採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二

建置志 茶法

三

買每引茶十匁重一百觔每引外給附茶十四觔爲本商腳費茶運到日一半入庫易馬一半給商貨賣今一匁改爲二封中馬多寡不一臨時撥派每中馬一匹給茶二十四封 乾隆三年又奉文每封改折增銀五分以三錢徵收 又奏准以各司庫茶雖經減價然銷變無幾分別年分遠近遞相減價西司茶封康熙六十年至雍正五年止每封定價銀三錢雍正六年至十年每封定價銀四錢五分雍正十一年起至十三年止每封定價銀五錢五分按年銷變 乾隆七年奏准令商人於是年爲始停交改折仍交本色官茶 八年奏准令將各司庫茶發給各州縣衛所易換糧石以裕邊倉積儲自八年起至十一年止西司共發茶四萬六千封共易儲各色倉石糧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二石七斗一升八合零 乾隆十一年奉准部文令將乾隆七年以後徵儲新茶照依雍正八年奏准之例西司每封定價九錢五分 乾隆十八年茶務歸驛傳道管理即今之蘭州道也 二十五年裁河州茶司 二十七年河司廳員移駐循化而茶之一事遂無涉云 乾隆中葉因番族向化邊圉無事罷中馬之制令商納稅銀以蘭州道理其事每引一稅茶十封以一封交茶九封折銀每封三錢九封共改折銀二兩七錢是時商人所領引張每年無定 嘉道間茶勛多偽茶篋復輕猾民騙引爲通逃之數而原額辦奸商假茶抵官稅之半而番族疑茶引不效茶法半廢即從此始 咸豐初粵逆披猖湖南北兩省賊蹤肆竄道路中梗茶商時被劫掠運頓稀以後引滯課懸茶法愈壞 同治初陝回構變湖茶入陝者屯集涇陽聽候批驗城陷盡被焚掠自是由閩而隴賊氛充斥官茶片引不行矣 嗣於同治十一年關隴軍務漸平經陝甘總督

師錄左宗棠奏免茶商積欠課銀招商試辦疏竊查課銀茶商承辦西甘莊三司茶引二萬八千九百六十六道歲納課銀一十二萬八千九百餘兩內改折正供銀八萬六千六百餘兩義廉捐助充公宮廬四頃雜課銀四萬一千九百餘兩車興以來引茶被禁道梗商逃茶務因以廢弛同治五年前督臣楊岳斌疏請蘭州焚華祝三諱該官茶總分各店臨僱古城茶稅以及免釐稅緝私販計四條

議覆照准數年以來因回逆屢擾久未試行茲軍務漸平而逃商不敢復充新商亦無應禁者推原其故實因停辦已久積課過多商情咸畏代價前欠額引故皆裹足任山西泉司蒞臺學酌議妥辦茶務清難整頓前據商蘭州道升任山西泉司蒞臺學酌議妥辦清引議請南四條商稱詳晰臣復訪司道悉心研究利弊源委擇其可行者妥議詳覆去後茲據藩司崇傑泉司陽重雅署蘭州道璋武公同籌議查茶商積欠帶徵課銀及已額茶引欠課不下四十餘萬兩名商委因匪接無力呈交至每年額銀茶引二萬八千餘道引多地多被蹂躪該難每引一年改折銀三兩又徵雜課銀一兩四錢零試辦之初驟然照數完納必須踴躍積欠課銀停止應徵雜課仍分咨陝西山西兩省轉飭各商原籍查傳力能承引之商飭令到甘量力由臣給票以票代引赴湖採茶自同治

四

十二年爲始能行一引之茶卽納一引之課從前橫引飭令一律呈繳不復代爲行銷以杜弊端俟試辦二年察看實能行銷茶引若干道再行飭令領引以昭核實庶茶課可冀日有起色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覆核無異合無仰懇
聖鑒諭旨等因欽此兩因頻年賊擾銷路梗滯實與尋常商欠不同概予豁免俾試辦商人得以劃清界限承充新課以免賠累並請

再飭承領此項利先行清辦其各年存留茶稅隨時陳明以期周諮
附變通議辦茶務四條一招商應先行清欠也查商人欠課其
巨又有積欠各案官本生息銀兩以此眾皆視茶務爲畏途非畏
茶務畏稅課也則如商欠帶徵咸豐元年分課銀五萬四千二百
餘兩並欠帶徵咸豐八年分課銀二萬八千九百餘兩均在乏
名下著追刻因延無可追又有已領咸豐九十年等茶引因
同治元年涇陽賊陷商人引茶資產房屋眷口均遭焚掠加以甘
省兵燹連年課生無計商人引茶資產房屋眷口均遭焚掠加以甘
入萬六千九百餘兩上項自咸豐五年至今皆虛懸銀兩未能徵
復分釐若不通融辦理亦誰敢充商以滋巨累是以無著之課務
照將來有著之課應由該總商查明數目分行司道府縣遞欠原
各案官本生息飭由該總商查明數目分行司道府縣遞欠原
隨後試辦有效陸續彌補庶積欠既清後累可免商累既清商
自期踴躍一招商應先行清引也查東西二樞各商每年領領
茶引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六道其初原因茶引暢銷定額釐茶稅

茶法

停廢已經十載復議招商試行事同創始勢難如額行銷應俟陝
晉二省新商募到由該總商查明共承引數若干飭令眾商量力
領票指資前赴湖南採辦自同治十二年爲始一引之茶卽納
一引之課從前積引不准代銷庶免移新掩舊之弊俟試辦二年
各商實力行銷茶引若干道再飭承領額引一招商應先行清
課也查甘省茶務引章以捐助養廉充公官禮四項陋例本行商
課每引一道每年徵銀一兩四錢零積弊相沿由來已久本行商
人及外行商賈所以視茶務爲畏途者亦因雜課繁重之故今被
災十載正課百餘萬兩且歸無着更何徵收雜課以累新商與
其徒留雜課之餘致妨正課曷若蠲除陳課之累以救新課尙與
每引一道每年報課銀一兩四錢零停止徵收以祇宿弊而重正
課一招商應先行清商也向來甘省茶務本地方商民資本微薄
不能承引其力能承引之大商均籍隸山西現擬試辦新引應俟
部覆准行再行力能承引之陝西先開官茶總店一面試辦新引商情既
力能承引之商令於陝西先開官茶總店一面試辦新引商情既
無隸虛庶期踴躍爭辦

節錄左宗棠奏變通辦理甘肅茶務疏竊維甘肅自軍興以來茶
務廢弛同治四年前護督臣恩麟奏稱頻年賊擾引滯課懸請將
咸豐八年久課分三年帶徵其咸豐九年十年十一年茶引仍令
照舊行銷設官課其同治元年後茶引暫緩發商同治五年前督臣
楊岳斌議設官茶總分各店歸併古城茶稅及免釐稅緝私販販
奏均經戶部議准而皆未及遵行謹案陝甘茶稅均由湖南採辦
而來咸豐二年以後粵逆披猖湖南南北兩省賊蹤肆竄道路中梗
茶商時被劫掠採運頗稀恩麟所奏欠課自咸豐八年起實則咸

甘肅新通志 卷三十一 建置志 茶法

五

豐三年以後引帶課鹽已歷五年此五年中陝甘湖茶引課多係官商從前滯銷之引及私販偷運之茶也咸豐八年以後楚境漸次肅清茶運稍暢而九年十年十一年洋商續在各口岸收買紅官辦運甚少恩麟雖有仍令照舊領引完課之奏官商遂無庸者同治元年陝回搆變湖茶入陝舊圍集煙陽聽候盤驗城隍盡被焚掠自是西由關而騰賊氣充斥官茶片引不行矣嗣甘省茶箱舊設棧作回商多破迫銷死相繼存者寥寥陝回陝各商遂改選匪焚掠之後賞本蕩然引無人承課從何出恩麟所請分年帶徵及總督商人照舊行銷本是紙上空談初未見諸行事楊岳斌接任陝總督恩麟前奏僅止數月見舊商無人復充新商各累意欲而陝境私販充斥日甚一日故請在陝設人官茶總分各店查欲化私爲官卒以經始費用無指遂止所請撤各省局卡釐視議分試辦之事也上年奏請豁免積欠課銀以票代引招商試辦蓋擬於官引無著時先籌變通之策冀行之或效漸可仍復舊章商戶部仍據恩麟楊岳斌原奏以舊引責之原領商人新引責新商承領難課暫雖展緩未准遽停臣接准部咨飭蘭州武進辦招商領引納課自上年起至年底據詳卽飭舊商無力領引新商無人承充勉強招致僅祇陸續承引二千數百道按之原額不過十分之一茶務難望轉機臣體察情形甘省頻年賊擾漢回戶口死喪流離失業者眾不獨茶商爲然欲招集舊商從新開辦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二

建置志 茶法

六

勢而論之新商以父課未免惟恐一經充商其獲利與否尚未可知而舊商未清勢將代人受累雖多方譬曉依然觀望不前非官所能強者仿照楊岳斌奏在陝開設茶店無論所置又距產茶難周疎檢校便致虧折且官民閒設茶店非政體所宜又距產茶之地數千里商販以銷路歸官利息頓減茶之來源雍期艱旺是禁私各督司卡釐稅向有督撫主持無由淡甘裁撤易啟夾帶偷漏之弊且隨省局卡自向有督撫主持無由淡甘裁撤易啟夾帶偷漏之茶係由山西出口應咨出山西撫臣委藩司道府設局卡查緝以清其源始免偷漏一至於古城則形勢散漫通籌並計以見承辦比按照部議就賦甘現在情形斟酌損益因時因地籌擬變通試辦章程謹繕列清單伏候

明裁陝茶司屆期一面分咨產茶地方及茶運經由各省一面行使自廣私銷化而課額可充以仰副我

上商無利用堪綏遠人至意(附變通茶務章程八條)一山陝舊承引法窮必變之時也拿思寥寥整飭甘肅茶務所苦先在無商國家按引收課東南惟鹽西北惟茶茶務雖課額甚微不足與鹽務江比例然以引課為無為官私之別與鹽務固無異也道光年間兩有溢額會同藩克復金陵後積票應為入款一大宗其引銷某司可改票茶何不可按茶引之說向係總商承領領茶法

日肅新通志
卷三十二
建置志
茶法

茶若干斤朋正課若干雜課若干均有定數其資本不盈者一商名下數家朋充課若干轉賣與人正商但僱夥營運額不足者一商亨其利與鹽商略同試辦之初人皆以充商示引為畏途者一坐折不能辭商織引虧果無窮二也今擬仿准鹽之例以票代引有利官商既不能辭商織引虧果無窮二也今擬仿准鹽之例以票代引有利貴本漸裕屆時或議改擬商販取招一俟銷路流通商販更有利可圖屆時再當據實陳明聽候部議或一行票銷流疏通商販更有利可圖稅完穩方期簡明核實易知銀錢從踐徑清而弊資課額自可不致虛懸按七錢三分二釐八毫西莊甘各司徵收九成折銀三分六釐七錢官禮銀二錢四分內如捐助一條本條徵收九成折銀三分六釐其餘各款多應外銷名目既繁易虛懸且陝甘督視茶斤已甚艱支試辦之初不大加釐剔正課誤又加入釐稅是一物三徵銀釐已甚也該所定課多於正課外加入雜課又不宜姑勿論成本過昂商累已甚也茲擬將釐捐併歸釐稅項下徵收其行銷內地者照舊正課銀三兩外納釐稅大率每引一收銀一兩數錢錢境內行銷不得過二兩由完納釐稅大率每引一收銀一兩數錢錢境內行銷不得過二兩由劃西藩司甘肅藩司按照各屬局現行章程分別酌議增減以歸一律以示區分而昭平允雜課既歸釐局徵收所有各項名色釐子刪次除以清款目而杜影射是雜課雖闕仍於釐稅項下完繳課額不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一

五

一、並

致虛懸而茶務得歸簡易中飽之弊庶可免矣
督印散茶票代遇不分何省商先納正課始領運銷
陝甘兩省凡商販領票均令先納正課始領運銷
齊省見結實保戶或本地殷商納正課始領運銷
所產大宗名品劣價減回川省又次之近時外課
然產苦性寒湖產名綠由來舊先儲既因名茶後字
三邦底真廠名綠由來舊先儲既因名茶後字
爲設兩湖招徠舊先儲既因名茶後字
外西訖回番海藏北達蒙各旗充商引額
陝茶斤如陝西乾安同慶關開後將府引額
販日悉撥歸禁商帶銷完課是陝西各府皆有
不在及正課總分茶店化稱爲補欠之課也而所
仍難杜絕茲擬於湖茶川茶兩省設茶厘
通行開道餉陝西甘肅兩省設茶厘
局有票私釐其即行截留令其補領員驗明赴行
行無票私釐其即行截留令其補領員驗明赴行
課額易足索留難違者撤參科員驗明赴行
肅新通志 卷二十二 建置志 茶法 七

八

九

由甘肅彙報庶
國課無虧商情亦協奸猾之徒無所施其伎倆矣 一茶務辦公經費向均在雜課項下支銷茲擬變通試辦自應力求撙節惟局卡項均辦公所需必須酌量開支以資應用試辦之役工役紙張飯食等能預支雜課既擬歸併釐稅所有辦公各項經費均應於釐稅項下開支俟試辦有效再當酌中定擬分別奏咨備案

按以票代引每票計五十引該征課銀一百五十兩釐銀七十二兩又於茶釐議增案內甘省各司每票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統於三年領票之期先繳課銀俟運茶到甘盤驗時釐亦全數清繳光緒八年總督譚鍾麟因續辦甘肅第二案茶票查前總督左宗棠試辦之初計發出引四萬二千餘道行銷十年之久尙有未經辦茶之騰引共五千八百數十道似此滯引懸課茶法失望復額於是重定茶務新章十五條並察現時情形從減發票四百二張酌重定茶務新章十五條 一舊票宜限期清結也查同治十三年前閩閩督憲左因茶務廢弛奏明以票代引招商試辦東南兩

檣茶商共領四萬二千餘引除陸續運甘銷售外其領票未經辦
 茶者南檣尚有引商五十六名行引五千三百一十道東檣引商
 五名行引五百道南檣共計五千八百一十引迄今未見做運來
 甘不知是否有礙取巧此次餉准領新票則舊票自應限期截止
 以便清結奏銷擬凡前次領票未辦之茶限八月內到蘭逾期
 將起程日期報由總商等呈明其茶限八月內到蘭逾期將票
 註銷倘不先報起程茶即八月趕到亦不准接收原票均照章
 註銷以示限制甘茶宜酌定數目也查前次招商試辦時祇
 慮銷領之乏計行銷之未旺計發出八百餘票多引滯商二
 千餘道以致時歷八載尚賸數千引未能銷竣此票多引滯商
 亦僅賠累不堪也現查甘省銷路雖漸有通機而每年三司地
 殊非因時制宜之道茲擬將每歲銷引五千之數定必致壅滯
 輪卽於前次舊商名下所領票引按四成給發應共准領三千
 票三百張行新引一萬五千道以三到蘭省之舊票茶銷竣後
 通辦理所領新票除俟八月以前運到蘭省之舊票茶銷竣後
 章分撥輪銷每領一票定以五十引爲率不得稍有參差三司
 地先行分勻攤定以免紛爭計甘引三年三百票內應分三司
 銀二百一十張舊章通融六十張莊司票三年三百票內應分
 年後察看情形再行奏定改此次所擬引數酌發仍係乾隆年
 陝西之西安鳳翔漢中榆林四府每歲尙行引一千一百三十
 檣由陝撫主政後因引滯課懸嘉慶初年將榆林府引一千一百
 檣道九百三十道歸甘商帶銷道光初年又將西鳳漢三府引一千一百三十

甘肅新通志

卷五十五

九

二道全數奏歸甘商帶銷從此西鳳漢榆四屬皆變爲甘商引地矣。以前督憲在陝設立官茶店欲以前撥之陝引坐銷陝境未及寧辦至前督憲始改發陝收復二千九百餘次並准甘商以散茶改陝行銷四千餘引無非陝收復二千九百餘次並准甘商行銷徒失引地殊爲可惜擬比較前次銷過引數每年暫撥陝省行銀一十八萬八千六百道計五十引爲一票三次應共發票三十六張將空白執照寄陝以免轉折俟將來察看滯旺情形方定額數必不發之票仍卽在前次舊商名下承領照掣簽章程分銷此大若另招新商試辦不足示體恤而昭平允擬將此次甘陝兩省准領一萬六千八百引共票三百三十三張撥給南櫃三萬商名十六票撥給東櫃二十四票其撥發約計前所領四萬餘引之三萬商票如從前領票只有字號並無姓名以致漫無稽查此次應令商承充惟從前領票與實姓各報號並無姓名以致漫無稽查此次應令商承充各無力辦者准其將承轉讓別人仍以至真姓名報明更易字號不必換知商人所有願遠承充者應於三月後奏定時酌辦行引宜舉簽分定也查從前發票太多各商不知銷放何時往往跌價搶售敗壞輪規弊端百出則紛紛爭競必定虛額自可無壅塞之法宜行也查輸銷莫公於抽籤擬將章程議定後卽由南櫃值年東船總商速行知會從前舊商除未經辦茶來蘭及將票轉售

奏明奉准在案自同治十二年其發官票八百三十五張計引

萬一千九百一十六道行銷十年未發盡售茶商久滯銷本多累

至虧折到甘後體察情形一由初次發票甚多久滯銷本多累

茶無定價任由銷後體察情形一由初次發票甚多久滯銷本多累

象能井六安等茶為名於理茶商所不免而商以販運普武

地方其私販低價出售私茶等情前經兩路既販運銷本多累

入成本基輕販低價出售私茶等情前經兩路既販運銷本多累

茶價以蘭州為定其運往北路各城銷路甚旺一不納稅也

按道里遠近加餉價於茶價內各定數出曉諭不得私售

收茶釐將肅州茶釐改由新經收肅州道每票一兩因新省

以值商辦計八年共發票四百零二張每張運銷一兩因新省

向未銷辦而商人本年領票春入山張茶運銷一兩因新省

仍照前章辦理計添發兩兩由蘭州道批發庫收存詳請

具繳到課銀六萬一千三百五十兩由蘭州道批發庫收存詳請

奏立案前來臣查陝甘茶引驟難復額目前祇能如此辦理

年銷路略暢再籌推廣之法惟晉商在理藩院領票運銷私

茶到處販賣一票數年運銷無阻應請明不致販運私茶

應請由戶部咨商理藩院以後晉商領票應註明不致販運私

甘肅新通志卷二十二建置志茶法

字樣如欲復辦官茶即赴甘省領票繳納完釐與甘商一律辦理

昭平允倘復辦立千兩兩等名目運銷私茶查出將貨充公庶

引額不至混淆而十七年總督楊昌濬奏發甘肅第四案茶票共

四百二十三張

附第四案茶票課銀疏稿照陝甘茶務經前督臣左宗棠摺商

奏明奉准在案光緒十四年續發第三案茶票共計四百九張每歲

以連年私茶充斥官引銷路茶商坐耗成已苦累前經新省

十引應照前章辦理計添發兩兩由蘭州道批發庫收存詳請

商以值商辦計八年共發票四百零二張每張運銷一兩因新省

向未銷辦而商人本年領票春入山張茶運銷一兩因新省

仍照前章辦理計添發兩兩由蘭州道批發庫收存詳請

具繳到課銀六萬一千三百五十兩由蘭州道批發庫收存詳請

奏立案前來臣查陝甘茶引驟難復額目前祇能如此辦理

年銷路略暢再籌推廣之法惟晉商在理藩院領票運銷私

茶到處販賣一票數年運銷無阻應請明不致販運私茶

應請由戶部咨商理藩院以後晉商領票應註明不致販運私

甘肅新通志卷二十二建置志茶法

字樣如欲復辦官茶即赴甘省領票繳納完釐與甘商一律辦理

昭平允倘復辦立千兩兩等名目運銷私茶查出將貨充公庶

引額不至混淆而十七年總督楊昌濬奏發甘肅第四案茶票共

四百二十三張

附第四案茶票課銀疏稿照陝甘茶務經前督臣左宗棠摺商

奏明奉准在案光緒十四年續發第三案茶票共計四百九張每歲

以連年私茶充斥官引銷路茶商坐耗成已苦累前經新省

十引應照前章辦理計添發兩兩由蘭州道批發庫收存詳請

商以值商辦計八年共發票四百零二張每張運銷一兩因新省

向未銷辦而商人本年領票春入山張茶運銷一兩因新省

二張計引一萬七千四百二十道預繳二分課銀五萬四千八百四十兩限令今歲分作四季呈繳由道解存藩庫其餘欠繳一分

十四

十四

左

左

遠餉轉需時請將第九案新票先期給領並懇援照上屆成案每

六

隨釐並徵各等情據此當經奴才批飭遵照部咨每案承領新票
只准加多不得減少酌量在於各商原存懸票內發一百四十票
共發過甘肅陝西兩省茶票七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張計引三萬八千三百
七十道收齊解存藩庫其餘欠繳一分茶課銀五十兩隨釐並繳已
飭填發茶票由蘭州道轉給各商分領詳請具
奏前來奴才查該省新鑄地畝官茶稀銷十分暢旺現在發過第九
案茶票較入家加額新票一百四十張俟至第十案領票屆期能
否酌復舊額再行察看情形辦理並咨陝西第十案領票屆期能
屬嚴禁私茶以暢官引而裕課形理合恭摺具陳外三十一年崧蕃
所有陝甘續發第九案茶票情形理合恭摺具陳外三十一年崧蕃
奏發甘肅第十案復額茶票共八百三十五張

附錄十案復額茶票課銀蘆藕查甘肅茶務亂後廢池經前督臣
左宗棠奏准招集南商試辦以票代引初案定發茶票八百三十
五張因私茶充斥官引滿銷多年不能換票後又酌發四成茶票
加均經隨時到任後設法嚴禁私銷保護官引數年以來漸有起
色在案奴才到任後復過茶票一次至三十年年底又屆三年換票之期
各商情願加領以復初案之額遂將原定茶票八百三十五張一
律欠繳仍照上屆成案先繳二分課銀八萬三千五百兩其餘每
票欠繳一分課銀五十兩茶運到甘肅釐並徵由蘭州道榮需將

茶票轉發各商承領赴湖南採茶運銷詳請具
奏前來除由奴才咨會陝西新疆各撫飭屬嚴禁私茶以暢官引
而裕課釐並咨部查照外所有續發第十案茶票情形理合恭摺
具陳又酌加各商茶票片再據甘肅布政使何爾琿按察使黃雲
蘭州道榮需會詳現因籌款維艱茶票茲辦以裕課釐等情轉請加
發前次奴才查茶務屢准部咨有以後承領新票只准加多不准
減少之文當即核議准酌加二分課銀一百五十兩二百兩取票存案屆
期六道並飭解存藩庫其二分課銀一分茶課隨釐並繳仍請附入
第十案官茶輪餉俾歸畫一俟試辦三年如果銷路暢旺或加明
減再行酌辦核辦伊琴否票戶部及湖南巡撫果照外謹附片陳明
又近因音商伊琴充斥官運帶新疆伊犁將軍馬亮奏請試辦
官運將音商茶票化私為官運帶銷經伊塔一帶兵馬係南商官茶引
亮咨商到甘肅即轉飭遵辦去後迭據蘭州道榮需稱見准商馬
歸案成本過重課益關難於拋棄引地並據查明失新疆私茶係由湖北
蒲圻縣羊樓崗所辦色味式樣與湖南安化茶迥殊馬亮原奏另
請民價食習私不喜官茶確係實運至關外伊琴各處行銷以顧
引地而赴課釐等情由蘭州道核明詳請發給茶票一百五十張
每票抵引五十道每引照例配茶一百兩勛附茶一十四兩應交課
釐銀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兩照章完納准其暫行試辦照湖茶成

甘肅新通志 卷二十二 建置志 茶法 六

七

第十一案暢引茶票共一千八百五十五張

附第十一案暢引茶票共一千八百五十五張

後每屆三年一次前於光緒三十年年底起先後發過甘肅茶票一千四百九十七張計引七萬四千八百五十道均經隨時查照外謹附片具陳

奏咨在案茲屆三十三年換票之期據蘭州道彭英甲詳稱近來嚴禁私票保護官引以故較前漸有起色各茶商情願於舊額外請加新票試辦以裕課釐又阿拉善王因蒙人喜食川字黃黑晉茶不食湖茶等語改辦前未查履准部咨有以領茶票黑只准加多不准減少之語且蒙古向為甘引地既不願食湖茶亦不願照商運銷引額常即核准酌量酌減商改辦川字黃黑二茶俾順新票三張及晉票五張專為迎銷蒙地合之舊額新加共票二千八百五十五張計引九萬二千七百五十道按照成案先繳二運引銀一千八百五十五兩其餘每票所欠課銀五十兩應俟詳請具

奏前來如才覆核無異除咨明陝西新疆各撫臣飭屬一體嚴禁私茶以暢官引而裕課釐並咨部查照外所有甘肅續發第十一案

甘肅新通志 卷三 建置志 茶法 七

茶票情形理合恭摺具陳又茶商請加發茶票片再前據蘭州道王樹相詳據茶商合作公等呈稱情願於舊票外請加發茶票試辦以裕課釐等情轉請核示前來如才查甘肅茶務屢准部咨有以承領新票只准加多不准減少之語當即核准酌加南商合輪銷俾歸畫一並飭照章預繳二分課銀三十張附入第十案官茶屆期出道收齊解存庫其餘欠繳二分課銀三萬六千兩取票存案步英甲詳請銷路是否暫或加減再行酌核辦理據蘭州道奏咨前來除咨戶部及湖廣總督湖南巡撫查照外謹附片陳明又續加各茶票片再據蘭州道彭英甲詳稱東南各茶商呈稱情願於舊票外續加茶票試辦以裕課釐等情轉請核示前來如才查甘肅茶務屢准部咨有以承領新票只准加多不准減少之語當即核准酌加茶票三百六十張附入第十一案官茶輪銷俾歸畫一並飭照章預繳二分課銀三萬六千兩下欠一分課銀俟茶運到時隨釐並繳除咨度支部及湖南撫臣查照外謹附片陳明

國朝茶馬舊額

國朝茶法陝西差茶馬御史一員轄洮岷河州西甯莊浪甘州五茶馬司各廳員內甘州一司隸蘭州同知苑馬寺卿一員領監七每

歲御史招商領引納課報部所中馬牡者給各邊兵北者發苑馬寺餼養孳息

歲額茶課折色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二分六釐本色茶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篋舊額新增共茶引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六道內甘省五司舊額新增共引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六道茶商領赴產茶地方辦運每引徵茶五篋每篋二封每封五斤共徵茶一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篋又甯夏道額引二百七十道納茶價銀一千五百三十三兩餘均係西安所屬

順治初易馬例每茶一篋重一十斤上馬給茶一十二篋中馬給茶九篋下馬給茶七篋凡通接西番門隘處所撥官軍巡守遇有夾帶私茶出境者拏解治罪其番僧夾帶奸人並私茶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入官伴送夾帶人送官治罪若番僧所到處該衙門

甘肅新通志

卷三十一

建置志

茶法

六

官縱容私買茶貨及私受餽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察究又進貢番僧應賞食茶須給勘合付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倉所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買私茶甘鎮以茶易馬各番許於開市處所互市不容濫入邊內 四年差滿漢巡茶御史筆帖式通事各一員 五年議准茶篋止供中馬不許開銷賞番 七年題准舊例大引篋茶官商均分大引採茶九千三百斤爲九百三十篋商領部引輸價買茶交茶馬司一半入官易馬一半給商發賣例不抽稅小引包茶稅分差等每五斤爲一包每二百包爲一引發賣民用每引漢中稅銀九兩四錢西安鳳翔稅銀一十四兩今定大小引一例平分 十年覆准茶商舊例大引附茶六十篋小引附茶六十七斤零今定每茶一千斤概准附茶一百四十斤如有夾帶私茶嚴查治罪茶篋先由瀘關漢中二處盤查至鞏昌再經通判

查驗然後分赴各司交納官茶貯庫商茶聽商人在本司貿易延

甯二處商稅每引百斤量入官茶三十斤折銀一錢三分交庫彙

報凡鎮將發銀市馬查核的確准令購買若有載茶易馬者概行

禁止各番交易茶馬量釐煙酒以示撫綏 十三年覆准新茶中

馬既足陳茶變價充餽如新茶不足陳茶兩篋折一中馬 十四

年覆准私茶馬變價及贖罪銀原留中馬支用今七監馬匹蕃庶

改解充餽 康熙二年題准茶九萬篋作十分考核欠不及半分

者罰俸六箇月欠半分以上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一級二分以

上降三級三分以上四級調用四分以上革職溢額每分以上紀

錄一次至四分以上加一級五分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茶引不

完者雖多得茶斤不准議叙 四年裁陝西苑馬各監 七年裁

茶馬御史歸甘肅巡撫兼理 十四年題准茶馬事宜每年八月

甘肅新通志

卷三十二

建置志

茶法

五

攢造彙報 三十二年題准西甯五司收貯茶篋年久難免泥爛每篋十斤變價銀六錢三十六年仍差部員管理茶馬事務又陝西黃甫堡原額茶引一百三十四道今口外蒙古在殺虎口就近易鹽以致黃甫堡茶引不行嗣後將額引停其頒發又以蘭城無馬可中將甘州司積貯茶篋在五鎮俸餼之內銀七茶三每銀一兩搭放值三錢茶一封 四十二年題准陝西茶引共額二萬七百九十六道發西莊洮河四司通番中馬內有小引八百餘道售西鳳漢中三府人民供食自康熙二十三年後被大引漸次侵更現今止留小引一百道西鳳漢中三府地方人民不足食用以致私販橫行今于小引原額內頒茶引五百道給商行茶每引徵茶五篋每篋折銀四錢共徵銀一千兩 四十三年覆准嗣後陝境交界處盤查茶斤行人攜帶十斤以下者停其搜捕如有驢馱車